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993号文核准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。

公司和簿记管理人（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于2012年11月21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，经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.55%，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.90%，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.04%。

公司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2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（发行代码“751972”，简称“12中油01”），于2012年11月22日至2012年11月2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2年11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petrochina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、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


2012年11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